

# 乐至县民政志

1986—2005

乐至县民政局

二〇〇七年八月

# 乐至县民政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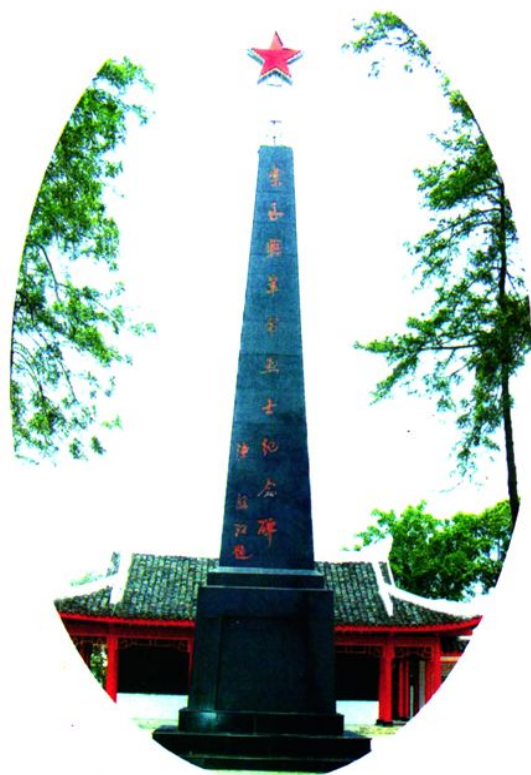
1986—2005

乐至县民政局

二〇〇七年八月



乐至县民政局办公大楼



乐至县革命烈士纪念碑



乐至县革命烈士英名碑



乐至县救助管理站



乐至县救助对象住宿处

乐至县殡仪馆



乐至县殡仪馆全景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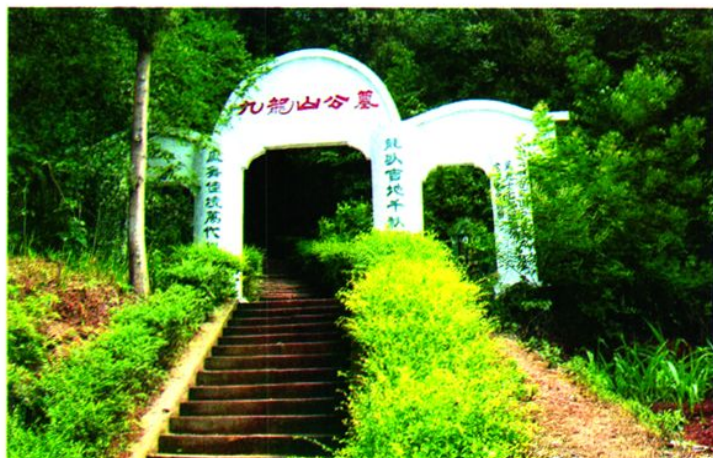


乐至县殡仪馆综合大楼





殡仪馆火化车间外景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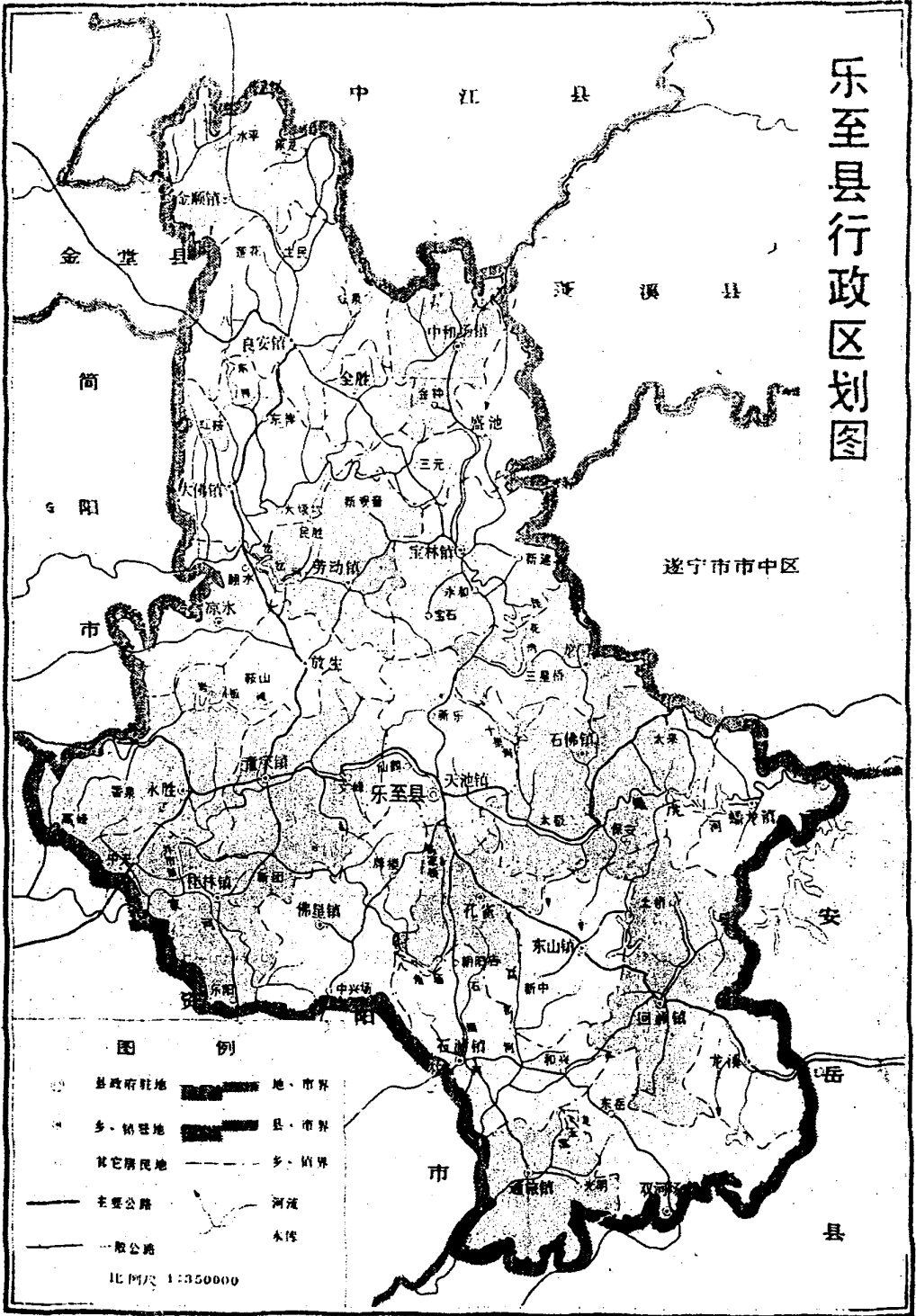


九龙山公墓

九龙山公墓墓区  
(局部)



# 乐至县行政区划图



**图例**

●	县政府驻地	——	地、市界
○	乡、镇驻地	——	县、市界
—	其它居民地	——	乡、镇界
——	主要公路	——	河流
——	一般公路	——	水障

比例尺 1:350000

乐至县民政局 制

一九九五年元月





# 《乐至县民政志》编纂机构、人员名单

编纂领导小组:

组 长: 赵五六

副组长: 蒋明友 廖国洪 张 杰 唐拥军 黎长富

成 员: 邓永宜 王安全 周高良 林绍贵 杨素荣

欧志宏 李晓敏 雷国华

主 编: 黎长富

撰 稿: 邓永宜 王安全 林绍贵 周高良 雷国华

欧志宏

摄 影: 唐拥军 雷国华

校 对: 黎长富

责任编辑: 赵五六

审 稿: 肖全寿 林春华

# 序 言

《乐至县民政志》的问世，是全县民政工作者值得庆幸的一件大事。功在当代，利在千秋。

编纂《乐至县民政志》，坚持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，把握民政工作发展变化的规律，力求全面、客观、准确、鲜明地反映 1986 年至 2005 年的 20 年间，在改革开放时期民政工作的生动实践。既有经验，又有教训，不仅是对全县民政工作的客观记载，也能为社会各界提供真实可信的信息，为全县的经济建设服务。

为全面系统、客观真实地对乐至县民政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加以记载，进行研究和总结，县民政局于 2005 年 8 月成立《乐至县民政志》编纂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指导思想和方法步骤，落实撰写人员，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资料，历经两个春秋的勤奋写作，数易其稿，终于通过审查批准，完成了《乐至县民政志》的编纂。

在编纂《乐至县民政志》的过程中，得到有关领导的重视和支持，也得到县志办公室及有关专家、学者的热情指导，在此，我表示深切的谢意。

乐至县民政局局长 赵五六

二〇〇七年八月

# 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，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，运用详实可靠的资料，实事求是地记述乐至县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，秉笔直书其成就与挫折，努力把《乐至县民政志》编成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相统一的部门志，起到“资政、教化、存史”的作用。

二、人物章坚持“生不立传”的原则。立传人物收录 1986 年至 2005 年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革命烈士。其他事迹显著人物，纳入有关章节以事系人。概不褒贬。

三、本志以章节为层次排列。运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等体裁，以志为主，图、表附于各章节之中，力求结构合理，归属得当，条理清楚。

四、本志的时间断限，上起 1986 年，下迄 2005 年。

五、本志数据源于乐至县民政局《年度工作总结》、《民政业务（年度）报表》、《民政工作文件选编》、《民政工作简报》、《专题报告》、有关文件和气象资料等。所用资料均经过核实、鉴别，志中均未逐一作注。

# 乐至县民政志目录

概述.....	1
大事记.....	15
<b>第一章 机构设置.....</b>	<b>33</b>
第一节 行政.....	33
第二节 事业.....	43
<b>第二章 党派、群众团体.....</b>	<b>51</b>
<b>第三章 救灾救济.....</b>	<b>59</b>
第一节 灾害救济.....	59
第二节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.....	73
第三节 农村医疗救助.....	75
第四节 农村五保供给.....	77
<b>第四章 基层政权建设.....</b>	<b>82</b>
第一节 城镇社区居民委员会.....	82
第二节 农村村民委员会.....	89
第三节 乡镇政权建设.....	105
<b>第五章 安置.....</b>	<b>112</b>
第一节 退伍义务兵安置.....	112
第二节 转业、复员、退伍志愿兵(士官)安置.....	118
第三节 伤病残退伍义务兵安置.....	121
第四节 军队复员干部安置.....	125
第五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.....	126
第六节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.....	131
第七节 军队两用人才的培养使用.....	136
<b>第六章 优抚.....</b>	<b>139</b>
第一节 优待补助.....	140

第二节	抚恤.....	150
第三节	拥军优属.....	176
第四节	烈士褒扬.....	182
<b>第七章</b>	<b>区划地名.....</b>	<b>185</b>
第一节	行政区划.....	185
第二节	勘定行政区域界线.....	213
第三节	地名管理.....	231
<b>第八章</b>	<b>婚丧收养管理.....</b>	<b>246</b>
第一节	婚姻登记与管理.....	246
第二节	殡葬改革与管理.....	249
第三节	收养登记与管理.....	253
<b>第九章</b>	<b>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与管理.....</b>	<b>255</b>
第一节	社团登记与管理.....	255
第二节	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与管理.....	261
<b>第十章</b>	<b>社会福利.....</b>	<b>263</b>
第一节	福利彩票.....	263
第二节	救灾捐赠.....	264
第三节	救助管理（收容遣送）.....	265
第四节	福利企业.....	267
<b>第十一章</b>	<b>老龄工作.....</b>	<b>272</b>
<b>第十二章</b>	<b>人 物.....</b>	<b>279</b>
	彭华贵.....	279
	黄辉嵘.....	282
	张富金.....	286
	王国明.....	298
	蒲开富.....	301
<b>后 记</b>	<b>.....</b>	<b>306</b>

## 概 述

### 一

自国家产生以来，统治阶级为缓和阶段矛盾，维护其统治秩序，都少不了民政工作，古今中外，概莫能外。

据古籍《周礼》载，在西周（公元前 11 世纪至公元前 771 年）时期，国家机构中就设有分管民政工作的官员。西周之后的历代国家机构中，都有分管民政工作的官员。但没明确设民政机构，也无“民政”概念。民政的概念是随着民政事务和民政机构的产生而出现的。

何谓“民政”？古时无“民政”一词，民与政两字不连用，是两个不同的概念。

“民”字，汉朝许慎《说文解字》中称：民者，“众萌也”。古代民字泛指被统治的庶人。“政”字，古籍《尚书》、《周礼》、《论语》中，除表达政治的涵义外，通常用来表达政务、政事，有一般的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意思。在国家古籍中，最早使用“民政”一词的是南宋徐天麟编撰的《西汉会要》和《东汉会要》。在这两汉会要中，将户口、风俗、乡役、恤流民、劝农桑、禁厚葬……列入民政门类，形成初步的民政概念。政府的民政机构始于清代。清光绪 32 年（公元 1906 年）7 月，清政府发布《仿行宪政》。同年 9 月，又将原来沿隋唐制设的 6 部改为 11 部，宣布

“巡警为民政之一端，着改为民政部”。民政部设置大臣、副大臣，左、右丞，左右参议及参政厅、参议厅（拟定法令章程）和民治（地方行政）、警政、疆里、营缮、卫生5司。

1911年辛亥革命后，南京临时政府设置内务部，1928年改为内政部。1932年颁布了《内政部组织法》，规定内政部管理全国内务行政事务。1936年修正《内政部组织法》，内政部设总务、民政、警政、地政、礼俗等5司和统计处。其中，民政司管地方行政、行政区划、地方官吏任免、户籍、选举、地方自治、赈灾、救贫、慈善、国籍、自来水和不属于其他部门管的民营公用事业，在组织机构上，与中央设置内务部相适应。各省均设置民政厅，县设置民政局。两千多年来，尽管朝代更替，民政事业一直未被取消，其业务由简至繁，日益发展。

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中央人民政府（政务院）下设内务部，各大区设民政部，省设民政厅，专区和县设民政局（科）。1968年内务部撤销。1978年国务院重新设立民政部，省、地、县分设民政厅、局。

乐至县办理民政事务，清代为知县公署吏房。民国裁房改科，县署置行政、司法两科。行政科统管全县政务。民国24年（1935年）4月，裁局改科，县府设立第一科，掌管全县人事、社会、劳动、警察等政务。民国29年（1940年）更名为民政科。民国35年（1946年）更名第一科。

1950年1月6日，乐至县人民政府成立，设民政科，主管民

政、人事、卫生工作。1951年析出人事。1957年民政与劳动、转业建设委员会合并，析出卫生。1962年精简机构，民政复与人事合并，析出劳动。1968年10月，乐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，设生产指挥部，下设民事组，管理民政、劳动、卫生工作。1972年4月改名为民政组。1972年11月恢复民政机构，改名为乐至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。1975年8月更名为乐至县民政局。1976年退伍安置办公室合并于民政局。1977年2月劳动、卫生分出设局，至1985年，民政业务仍以优抚、救灾、救济、安置以及婚姻登记、殡葬改革为主。1986年至2005年，新增业务主要是：社会捐赠、社会救助、福利企业、销售彩票、老龄工作、社团登记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、行政区划、勘定行政区域界线、地名管理、收养登记等。

## 二

县民政部门始终认真贯彻国家制定的民政工作方针、政策、任务。1983年4月，国家确定民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：基层政权建设、优抚安置、救灾救济、社会福利、行政区划、殡葬改革、婚姻登记等项工作。这些民政工作包括的主要对象有：烈属、军属、残废军人、老红军和复员退伍军人，军队离休、退休干部，城乡社会贫困户和无依无靠的老、残、幼、痴、呆、傻、精神病人，盲、聋、哑人，社会上流浪乞讨人员和遭受灾害的人民群众。



这些对象约占总人口的 20%。民政工作范围广、对象多，任务重。1983 年民政部将民政工作各项任务概括为：政权建设、社会保障、行政管理 3 个部份。表述了民政工作的职责、范围。1988 年 12 月 17 日全国民政工作会议将民政工作的任务确定为：发挥社会稳定的作用，服务于国家“改革、发展、稳定”的大局。此后一直贯彻这一总任务。

民政工作主要是发挥社会工作的职能，处理一部分人民内部矛盾，解决一系列社会问题。县民政部门通过各项具体业务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，保障有困难的人民群众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。其目的，就是通过解决社会矛盾，调整社会关系。其性质，具有政治性、社会性和行政性。

党和国家领导人历来关心和重视民政工作。毛泽东说：“民政工作就是做人的工作，不要怕麻烦”。朱德说：“民政部门就是人民群众的组织部……人民群众有什么困难，有什么问题就找民政部门。”陈毅说：“上为中央分忧，下为百姓解愁”。国务委员李贵鲜 1994 年 5 月 13 日在第 10 次全国民政会上说：“民政工作上管天文地理，下管鸡毛蒜皮；既管英雄好汉，又管流氓地痞；既管最可爱的人，又管最可怜的人。”江泽民说：“做民政工作的同志遍布各个角落，和广大群众在一起，关心群众的利益，关心群众的疾苦，缓解社会矛盾，同时也解决社会问题，这对于促进社会稳定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”这些重要指示，一方面指出了民政工作的特点，另一方面也指出了民政工作方法。由于民政